**苏州大学**

苏大研〔2017〕2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研究生**

**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业经学校2016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

2017年1月11日

**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为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延长学年、退学、取消学籍、注销学籍等处理流程，结合学校学籍管理工作中的实际情况，对原《[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试行)](http://yjs.suda.edu.cn/uploads/%E5%85%B3%E4%BA%8E%E5%8D%B0%E5%8F%91%E3%80%8A%E8%8B%8F%E5%B7%9E%E5%A4%A7%E5%AD%A6%E7%A0%94%E7%A9%B6%E7%94%9F%E5%AD%A6%E7%B1%8D%E7%AE%A1%E7%90%86%E6%9D%A1%E4%BE%8B%28%E8%AF%95%E8%A1%8C%29%E3%80%8B%E7%9A%84%E9%80%9A%E7%9F%A5.doc)》（苏大研〔2014〕28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超学习年限处理办法

**（一）学习年限**

根据《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试行)》第三章规定，学习年限为学校允许注册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期限。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5年，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8年。

**（二）不计入学习年限的时间**

研究生在校期间有承担特殊任务的（省级及省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委派的援外、援藏、援疆、援建、支教、公派项目以及服兵役等），提供相关组织证明文件及其他充足的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其执行任务的时间可不计入学习年限。

**（三）超学习年限处理办法**

2009年9月及以后入学的超学习年限博士研究生、2012年9月及以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2012年3月及以后入学的在职硕士研究生，按照硕士研究生规定的学习年限5年、博士研究生规定的学习年限8年执行。逾期未毕业者，按退学处理。

第二条 退学

**（一）自动退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人未主动办理退学手续的应按自动退学处理：

1、经导师提出，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不宜继续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可申请办理博转硕；

2、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仍未完成学业的；

3、休学期满逾期两周未办理复学手续的；

4、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5、擅自离校连续两周的，或出国、出境未经学校批准延期两周以上未归的；

6、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正常注册的。

**（二）自动退学处理流程**

针对上述1、4、5者，由相关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前一周将拟处理意见报送研究生院。针对上述2、3、6者，由研究生院提前一周通知相关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向研究生院提出拟处理意见。

研究生院审核确认退学名单后，启动自动退学处理流程。具体处理过程如下：

1、对于能电话、邮件等方式直接联络上的研究生，由相关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通知其在10个工作日内返校办理退学手续，并在联络过程中留存交流凭证；

2、对于电话、邮件等方式联络不上、但有准确通讯地址的研究生，由其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以特快专递寄出《返校办理退学手续的通知书》至研究生本人，通知研究生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校办理退学手续；

3、对于已联络上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返校办理退学手续、也未提出异议的研究生，各基层培养单位以联络过程中留存交流凭证或特快专递跟踪查询单等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申请对学生作自动退学处理；

4、对于经多方联络，仍无法联系上的研究生，由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以分管领导和其导师签字盖章的联络情况说明作为附件（对于还未分配导师的研究生，其导师签字由分管领导代签）提出对学生作自动退学处理。作为附件的情况说明中，学院和导师应明确说明通过何种途径联系过该生及最终结果。如果联系电话已停机或无应答、通讯地址更改、快件无法投递、电子邮件无回复等，务必在材料中明确标注。

所有未按要求返校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将对其进行自动退学处理的通告在其所在学院（部）公示一个月，视作已通知本人。公示一个月本人无异议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拟定处理意见并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公示一个月。公示后无异议，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审定，作自动退学处理。自动退学名单由研究生院报送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三）主动退学**

研究生本人因各种原因主动提出退学申请的，填写《苏州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报送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研究生若有违法违纪行为，在被处理期间，不受理其本人提出的退学申请。

**（四）退学证明**

退学研究生可按《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试行)》第八章第四十三、四十四条规定领取退学证明。学习不满一年的退学研究生，发给学习证明；学习一年及以上且按计划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硕博连读生退学的作硕士生肄业）；在学制年限内或学校允许延长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条 博转硕

**（一）硕博连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办理博转硕手续：**

1、转博士研究生一年后，经导师提出，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

2、本人提出不愿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

**（二）办理博转硕流程**

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和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签署同意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恢复其硕士研究生学籍的申请。省教育厅批准后，将其博士研究生学籍转为硕士研究生学籍，原博士研究生学籍注销。

第四条 取消入学资格

**（一）**按国家招生规定正式录取的研究生，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的。

**（二）取消入学资格办理流程**

新生报到前，研究生院发放给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录取名册。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录取名册（含恢复入学研究生名单），审核新生报到情况。对于未报到者，由所在基层培养单位在新生报到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填写《苏州大学研究生未报到情况统计表》，将其作放弃入学报研究生院审批。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报送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条 取消学籍

**（一）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学籍：**

1、在入学过程中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

2、未办理任何手续，自动中止学业。

**（二）取消学籍流程**

研究生所在基层培养单位提出取消学籍处理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伪造的学历证明、伪造证件等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报送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条 直接注销学籍

在学期间死亡的研究生，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供相关证明并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直接注销其学籍。

第七条 附则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港澳台研究生，自下发之日起生效。未尽之处按原规定执行，如有与原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印发